

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的最新发展

重點

- 香港政府已经刊宪公布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简称“FSIE”)机制条例草案
- 税务局开始接受纳税人申请税务局局长意见(“局长意见”)去判别企业是否符合FSIE下的相关免税规定
- 我司的服务方案



经过FSIE草案的咨询阶段后，《2022 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刊宪公布及于2022年11月2日在立法会会议动议二读。该条例草案建议，由2023年1月1日起，如某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并在香港地区收取了指明离岸被动收入，该收入将有机会被视为在香港产生或从赚取的，而上述实体便可能须就该收入缴纳香港利得税。

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草案的摘要

受涵盖的纳税人：

- 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包括常设机构），而该实体在香港地区收取了指明的离岸被动收入。
- 跨国企业的定义：已在两个或以上的税务管辖区设置了实体或常设机构的集团。

受涵盖的离收入：

- 指明离岸被动收入一般包括在香港以外的税务管辖区产生或赚取的利息、股息、处置收益，及知识产权收入。

「在香港地区收取」的定义

- 根据条例草案，某款项在以下的情况下将被视为在香港地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汇入或传送至香港地区的款项；
 - 使用该笔款项偿还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或
 - 使用该笔款项购置进口至香港地区的动产。

关于FSIE的详情（包括指明离岸被动收入如何在新规定下满足离岸税收豁免的条件），请参阅我司在10月发布的税务通讯。

申请局长意见以厘定企业的税务状况

为减轻纳税人的合规负担及提高税务确定性，作为在条例草案通过前的一个过渡性安排，香港税务局鼓励纳税人就其是否符合条例草案中建议的经济实质要求向税务局申请局长意见。

该项意见并非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A条作出的事先裁定，而纳税人亦并非必须提交相关申请。然而，倘若纳税人的实际状况依循了该项意见述明的安排和范围，而获通过的FSIE修订条例订明的经济实质要求与条例草案所建议的基本相同，局长便会按照该项意见，将立法后的经济实质要求应用到纳税人的有关安排之上。故此，若纳税人获得局长的正面意见，便可依赖该项意见在其利得税报税表填报已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如纳税人是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并在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收取指明离岸被动收入的跨国企业实体，该纳税人便可向税务局申请局长意见。该申请可基于香港个别实体或基于该申请可基于香港个别实体或基于团体（包括同一跨国企业集团的其他香港实体）的名义提交。

在修订条例草案获通过及修订条例生效后，上述申请局长意见的过渡措施将会终止，而跨国企业实体仍可就其有关安排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之事宜申请事先裁定。需要注意的是，税务局亦会就事先裁定的申请征收相关的费用，而申请事先裁定时亦必须符合相关法例和条件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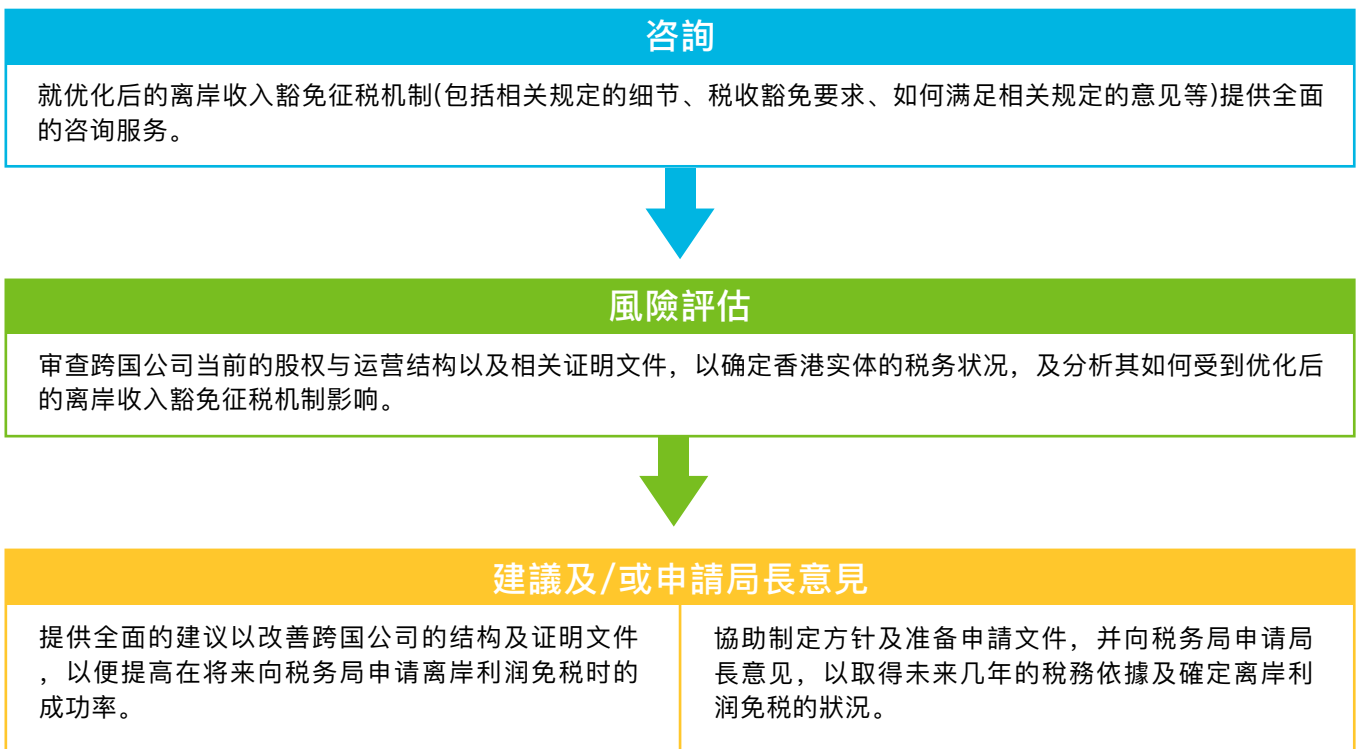
处理时间及受涵盖期间

为减少行政的负担，局长意见或事先裁定结果的有效期最长为五年（由2022/23或2023/24课税年度开始计起）。换言之，一旦上述意见或裁定被批准，它们便适用于随后的五个年期。

申请局长意见的审批时间约为一个月，但倘若该申请中的资料不充分，税务局将会要求纳税人提供更多的文件或资料，届时所需的审批时间可能会更长。

PKF香港提供的服务方案

我们的税务专业团队多年来一直致力协助不同的客户提供适当的税务筹划，以提高他们的税务效率并成功在香港获取税收豁免或优惠。憑我们丰富的经验，我们十分乐意为您提供以下服务，以应对优化后的FSIE（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



联系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之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

若你有任何服务需要，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PKF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香港最新资讯

重要提示：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仅用于一般信息，并不旨在解决任何特定实体或个人的情况。因此本文件不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不应仅根据仅包含相关法律的简要概述的本文件内容采取任何行动。采取任何行动前，请确保您从 PKF 税务合作伙伴或其他税务顾问处获得针对您的具体情况的建议，或与相关税务机关联络。对于选择单独或部分基于本文件采取行动或实施业务计划或活动的任何人，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2022 PKF 香港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香港是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员公司，不对任何个人成员或代理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